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興

　　黃昀

被　　告　臺陽國際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7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,7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2年11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催告通知函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存款抵銷借款債務

函暨回執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